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證券經紀佣金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公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佈之通函。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已就繼續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一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同意將原有協議的期限延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可以用書面補充協議更新。

CCAA 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權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為美建之董事，鄭先生為美建之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辭職。而鄭偉倫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除此之外，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美建證券所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亦視為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建議的總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CCAA 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美建約 73.65%之權益，而 Fung Fai 為一間投資控股

公司，持有開明投資約 32.08%之權益。CCAA 及 Fung Fai 之最終實益權益擁有人為 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包括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為美建之董事，鄭先生為美建之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辭職，而鄭偉倫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除此之外，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1.13 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由美建證券所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亦視為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主要的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美建證券是美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美建集團和開明投資集團之間之協議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公佈以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佈之通函。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已就繼續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一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由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雙方同意更新，將原有協議的期限延長，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並且可以用書面補充協議更新。

合約摘要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合約均有以下之相同條款:

付款條款：結算日現金付款 (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每宗證券交易金額之 0.25%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1)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開明投資、開明

財經及 Super Idea 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提供給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協議，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分別同意原始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需要更新，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分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時限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證券的交易金額之0.25%，這是普遍的市場費用。當交易完成佣金便會徵收。早前預期每年經紀佣金將少於100萬港元。不過，根據實際情況，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證券經紀佣金約為80萬港元。考慮到未來的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認為於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可能超過100萬港元。因此，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申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資料

過往證券經紀佣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港元百萬 (已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港元百萬 (已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港元百萬 (已審核)	於期內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港元百萬 (未審核)
開明投資之資產淨值	141.8	88.0	117.1	139.4
提供股票證券經紀 經紀佣金 (大概)	1.8	0.4	0.5	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截至過去三年，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年度，證券經紀佣金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內證券經紀佣金大約為80萬港元。由於期內每項百分比按年計算低於5%以及少於100萬港元；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的規定，這些交易是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

根據以上過往資料，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百萬	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百萬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百萬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2.0	2.4	2.9

全年上限數額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

- (1)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證券經紀佣金；
- (2) 考慮到市場的狀況，從而估計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3) 預期每年增長率約為20%；
- (4) 由於開明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主要是上市證券。開明投資的營業額，主要反映了開明投資集團上市證券交易。參照開明投資資產淨值之增長率，證券經紀佣金預計相應增加；以及
- (5) 香港股市成交量增長率。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訂立全年上限數額，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各自公司與各自公司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自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開業以來，美建集團已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鑑於長期的業務關係，而帶來日常運作方便，各美建董事會和開明投資董事會考慮到雙方股東的最佳利益，因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一個公平的基礎。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一致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補充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補充協議亦符合美建及開明投資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年計算之有關百分比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美建及開明投資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年度上限，只需申報及公告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須年度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CCAA 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權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鄭小姐及鄭偉倫先生為美建之董事，鄭先生為美建之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辭職。而鄭偉倫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除此之外，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CCAA及其聯繫人士為美建之關連人士而有重大利益，因此在任何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之事宜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將放棄投票。

陳宗彝先生為美建及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被認為有利益衝突，在任何有關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之事宜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因此也須放棄投票。

承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孫文德先生

承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周偉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孫文德先生、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釋義

「CCAA」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美建約 73.65%之權益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持續關連交易」	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
「Fung Fai」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開明投資約 32.08%之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監管上市證券之上市規則
「鄭偉倫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先生」	鄭啓明先生
「鄭小姐」	鄭偉玲小姐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的有限公司，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上市和非上市之證券
「美建管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證監會註冊持牌投資顧問，為自主和非自主資金提供投資與資產管理服務。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是美建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董事會」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財經」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上市和非上市之證券
「開明投資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證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證監會監管下持牌法團，主要提供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證券投資顧問），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類（資產管理）服務。美建證券是美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美建董事會」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集團」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美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